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九十三年九月三日訂定發布，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規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規則名稱再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項目為立定跳遠及跑走測驗，並未規定施測次數，是以，依體能測驗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惟體能測驗各項目所欲測驗之核心能力與標準各有不同，測驗次數之考量自有不同。跑走屬全身性持續運動項目，所測驗的體能要素為心、肺、呼吸與血液循環的功能，其合格之標準在於是否於限定時間內跑完施測距離，基本上無涉瞬發力，受試者於施測距離內有調整體能表現之可能性，其測驗應以一次為限。立定跳遠項目所測驗的體能要素主要則為瞬發力，即瞬間使出力量帶動身體往前跳躍的能力，並以定點跳躍的距離作為判定瞬發力合格與否的標準。此類著重瞬發力之測驗，受試者起跳後幾無調整其姿勢與體能表現方式的時間，受試者若有起跳時誤踩起跳線，或落地剎那重心不穩而向後傾倒等疏誤，該次測驗之結果即屬無效。因此，國內外賽事之慣例，測量瞬發力之運動項目均重複測量二次至三次，擇優採計成績；各級學校施行瞬發力體能測驗項目者，亦多採相同作法，避免受試者因受試時一次性疏誤而未能表現其體能正常狀態。基此，擬參照國內外相關項目賽事之作法，修正本考試規則第六條，增訂第五項，規定應考人於體能測驗之立定跳遠項目第一次測驗結果不及格者，得再測驗一次，以臻周延。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p> <p>各等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p> <p>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如下：</p> <p>(一) 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九十公分以上、跑走一千六百公尺四百九十四秒以內。</p> <p>(二) 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三十公分以上、跑走八百公尺二百八十秒以內。</p> <p><u>前項體能測驗立定跳遠項目，應考人第一次測驗結果不及格者，得再測驗一次。</u></p> <p>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第六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p> <p>各等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p> <p>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如下：</p> <p>(一) 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九十公分以上、跑走一千六百公尺四百九十四秒以內。</p> <p>(二) 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三十公分以上、跑走八百公尺二百八十秒以內。</p> <p>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一、第五項增訂立定跳遠施測次數規定。依第四項規定，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項目為立定跳遠及跑走測驗，並未規定施測次數，是以，依體能測驗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惟體能測驗各項目所欲測驗之核心能力與標準各有不同，測驗次數之考量自有不同。跑走屬全身性持續運動項目，所測驗的體能要素為心、肺、呼吸與血液循環的功能，其合格之標準在於是否於限定時間內跑完施測距離，基本上無涉瞬發力，受試者於施測距離內有調整體能表現之可能性，其測驗應以一次為限。立定跳遠項目所測驗的體能要素主要則為瞬發力，即瞬間使出力帶動身體往前跳躍的能力，並以定點跳躍的距離作為判定瞬發力合格與否的標準。此類著重瞬發力之測驗，受試者起跳後幾無調整其姿勢與體能表現方式的時間，受試者若有起跳時誤踩起跳線，或落地剎那重心不穩而向後傾倒</p>

等之疏誤，該次測驗之結果即屬無效。因此，國內外賽事之慣例，測量瞬發力之運動項目均重複測量二次至三次，擇優採計成績；各級學校施行瞬發力體能測驗項目者，亦多採相同作法，避免受試者因受試時一次性疏誤而未能表現其體能正常狀態。基此，擬參照國內外相關項目賽事之作法，修正本考試規則第六條，增訂第五項，規定應考人於體能測驗之立定跳遠項目第一次測驗結果不及格者，得再測驗一次。

二、原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